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

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合同

甲方：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

乙方：包头市昆区天和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包头市昆都仑区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相关要求，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困境儿童入户排查、家庭监护能力专项评估、生活状况评估、需求摸排、信息采集归档、动态跟踪管理、电子档案建设、平台数据运维等工作，建立标准化“一人一档”动态服务台账。依据监护缺失、监护失能、监护不当等维度划分低、中、高三级监护风险，分级制定差异化干预维持、降险措施。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一年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在服务期内，甲方确定本协议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标准为￥98400元（大写：玖万捌仟肆佰元整），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包头市昆都仑区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任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服务经费按3次支付，第一次支付为项目首付款(30%)，金额为人民币￥29520元（大写：贰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第二次支付为中期(30%)评估合格后，金额为人民币￥29520元（大写：贰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第三次支付(40%)为结项完成付尾款，金额为人民币￥39360元（大写：叁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首付款，用于项目启动运营。第二次支付需中期评估合格后，第三次支付乙方完结全部项目内容，提交完整的项目结项报告，所有档案资料、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经甲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进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且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档案资料移交后，并经甲方对乙方包头市昆都仑区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与甲方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服务经费，金额为人民币￥39360元（大写：叁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乙方未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包头市昆区天和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包头昆都仑支行

银行帐号：15010171663700000005

甲方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协议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 如经甲方考核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包头市昆都仑区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经甲方连续两次考核，乙方被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2.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行为，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纠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约定价款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5 日仍未纠正或拒绝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协议义务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

协议价款并按本协议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昆都仑区困境儿童基础名单、民政相关政策支持、社区协调对接；

2.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监督、月度抽查、中期 、 终期考核，对不合格服务提出整改要求；

3.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经费；

4.保护乙方合法经营权益，不得随意干预乙方专业社工正常服务流程；

5.对乙方提交的儿童隐私信息承担保密管理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合同及附件标准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保障儿童人身安全、心理健康，杜绝言语、行为伤害儿童；

2.建立完整儿童个案档案，一户一档，动态更新，保护所有儿童、监护人个人隐私，严禁泄露、外传；

3.遇儿童疑似遭受家暴、遗弃、性侵、严重监护缺失等紧急风险，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及属地街道、公安、妇联等部门，并做好应急干预记录；

4. 主动接受甲方日常督查、考核、群众监督，按时报送各类工作报表、台账；

5.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过错，造成工作人员、第三方或儿童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为本项目及其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项目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在服务中获取的困境儿童姓名、身份证、住址、疾病、家庭收入、监护缺陷、心理记录等全部信息均为涉密隐私资料；

2. 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服务，不得拍照外传、网络传播、提供给无关第三方，项目结束后全部电子数据删除、纸质档案完整移交甲方，不得私自留存；

3. 若乙方发生信息泄露，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造成儿童及家庭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七、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疫情、政府政策重大调整、财政预算取消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双方协商延期履行、缩减服务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产生合理服务成本据实结算。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口头约定无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报送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按需），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8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8 日